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2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总体部署,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7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规律和市场监管趋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谋划、有序推进。以市场监管领域“放管服”改革为突破口,建立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围绕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有效树立现代市场监管理念,努力实现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监管。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坚持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执法监管;坚持把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准则和保障,发挥法律法规在市场监管中的引领和保障性作用,推进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2. 坚持综合监管。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树立大质量、大市场、大监管理念,既要发挥好政府部门的主导作用,又要充分吸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执法资源,推动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制和社会共治共管格局。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方法,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持用改革创新的理念和方法提升市场监管效率,解决市场监管的体制障碍和制约因素。将高质量发展要求融入市场监管职责体系,使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和监管方式符合现代市场体系要求,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4. 坚持智慧监管。加强市场监管科技引领和信息化支撑作用,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革传统监管模式,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建立健全数据监测、追踪溯源、风险评估和精准治理机制,优化执法响应和检查发起方式,增强监管的主动性、敏锐性和精准性,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5. 坚持底线思维。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分

析把握市场监管领域风险因素,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领域和破坏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领域的各类风险,强化源头治理,守牢安全底线,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全市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匹配、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监管体系,更好发挥市场监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初步实现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目标包括:

1. 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制度,营造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外资企业准入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外资企业审批流程,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外商投资办企业更加便利。积极落实简易注销改革措施,形成外资企业准入退出良性循环体系。持续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高标准提升质量技术基础水平,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

2. 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扎实开展反垄断线索排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使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着力优化价费环境,实现价费公开透明。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市

场价格环境。

3. 打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健全消费维权的政策体系和消费维权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美好向往。完善消费维权网格,形成统一的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平台,消费维权的便利程度大幅度提高。壮大消费者维权组织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提高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

4. 坚守市场监管质量安全底线。树牢风险防控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控质量安全风险。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源发性食品安全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 建立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综合执法和部门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逐步完善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智慧监管和社会共治共管,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

6. 完善智慧监管和创新监管模式。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探索信息化智能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创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据上述主要目标要求,形成以下具体指标:

“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重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0 年 实现数	2025 年 目标数	属 性
1	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实现数(项)	286	330	预期性
2	地方标准制定数量(项)	159	220	预期性
3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91	6	预期性
4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7	8	约束性
5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98.5	99	约束性
6	举报按期核查率(%)	95.6	98	约束性
7	12345 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8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5.4	95.5	预期性
9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79.27	81	预期性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量(家)	1600	1800	预期性
11	千人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5	5	约束性
12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8	98.5	预期性
13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14	主要食品品种食品安全追溯覆盖率(%)	90	98	预期性
15	药品经营使用监管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6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17	“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8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03	0.03	约束性
19	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20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4.3	94.5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市场秩序,打造公平有序竞争环境

1.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监管

(1)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坚持依法管网,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相关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防范网络交易风险,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拓宽执法领域,强化网监执法力量,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违法广告、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强化技术支撑,推进“以网管网”,探索运用第三方技术辅助监管,大力推广运用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强化网络交易市场治理能力。强化信用管网,完善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经营者个人信用档案,对违法违规者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违规者纳入“黑名单”,发挥失信惩戒机制在网络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强化协同监管,加强跨区域网络交易监管的机制建设,明晰跨地区网络交易案件查办、消费维权、质量抽检、定向监测等工作协同规则,建立衔接顺畅的跨地域监管协作机制。开展网络市场监管问题对策研究,不断跟踪直播带货、社交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VR购物等新领域、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研究,提高网络交易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加强广告市场监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

工作机制,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低俗庸俗媚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广告,及时报告,及时处置。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刑事打击、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曝光案件等手段,围绕医疗、药品、保健食品、金融投资理财、房地产、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创新“互联网+监管”手段,建立完善广告监测制度,逐步实现市级层面对传统媒体、户外和主要网站广告的日常监测。强化信用监管,实施广告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现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100%。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和执法联动,形成整治合力。

(3)加强合同行政监管。加强合同行政指导,创新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推广工作机制,做好符合我市实际和交易特点的合同文本的制定、修改、推广。指导帮助市场交易主体依法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订立、合同履行行为,提高守合同重信用的自觉性,促进社会诚信建设。严厉打击合同违法行为,持续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完善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努力打造“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工作新格局。探索建立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格局,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持续开展打击传销规

范直销集中行动,深化打击传销网格化服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基层防控体系。充分发挥打击传销专项组的作用,加强情报、线索互通研判,推动部门间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打击合力。加强直销领域新问题研究,更新监管理念,探索科学高效的直销监管机制和方式,严肃查处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2.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巩固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把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作为实施竞争政策的重要任务,指导政府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作用,对市政府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程序重新规范,进一步规范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开展存量政策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效应分析,对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的公平竞争审查成效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并发现问题,推动制度不断完善。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对不合理的政策安排进行调整完善。

3.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加强对公用事业、医疗物资、机动车检测等反垄断执法,持续加大对保健、互联网领域的监管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聚焦限定交易、妨碍流通、政府采购等典型问题,依法规制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宣传引导,提升市场主体依法竞争的意识 and 能力,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强化执法监督,督导基层执

法机构配齐配强执法队伍,促进执法能力的提升。

4. 加强价格收费监管执法。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严厉查处变相收费、搭车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加大对涉企收费、转供电、物流运输等重点领域收费行为的治理力度,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水、电、医疗、教育、物业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聚焦社会热点、重要节点,突出抓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疏解价费矛盾,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1. 强化消费领域市场监管

(1)加强商品和服务消费质量监管。以消费扩容提质为方向,推动市场提质升级,合理营造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产品服务品质放心、消费权益有效保障的消费环境。落实经营者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严格经营资质和服务标准,严厉查处无照无证经营等不法行为,清理整顿虚假售后服务网点。打击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和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加强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加大重点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2)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明确消费维权的责任链条,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落实企业“三包”制度和缺陷产

品召回制度,推进生产者召回计划备案流程自动化。在重点消费品领域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加强第三方专业监管和服务。引导市场主体推行线下无理由退货制度和“一品一码”溯源管理制度,推动消费维权由纠纷调处、质量抽检、执法办案等末端向调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转变。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者价格行为,落实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金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制度。

2. 完善新型消费市场监管方式。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发展趋势,引导鼓励线上消费、智能消费和绿色消费,把握新消费领域和新消费模式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加强市场监管的前瞻性。规范电商、微商、直播平台等新消费领域,全面执行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督促电商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制度,落实先行赔付绿色通道。加强对新兴服务消费的监管,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强化服务品质保障,完善服务价格监管。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刷单炒信等网络交易违法行为,严格查处网络平台虚构成交易量、成交额或虚假用户评价等行为,防范网络平台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设置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建立网络集中促销信息事先公示制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查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行为。积极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营造良好网络消费环境。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

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进一步规范消费市场秩序。

3. 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在日用消费品领域、食品、电信、物业服务、交通、医疗、快递、金融、文化和旅游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以及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服务行业,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开发创建“放心消费在聊城”平台,发挥平台公示监督、快速维权、宣传等作用。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持续做好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推动“放心消费在聊城”创建工作提质增量,推进创建工作向不同行业领域延伸,逐步实现行业全覆盖。

4. 建立健全消费维权保护体系

(1) 完善 12315 消费维权机制。强化统一、权威、高效的 12315 消费维权机制,实现一号对外、集中管理、高效执法。推进“12315”与相关行业、系统消费者申诉平台的衔接与联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基层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加强与 12345 市民热线的沟通协调,确保实现市场监管各级体系数据互联互通。提升 12315 平台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实现投诉举报 24 小时回应,力争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率 100%。

(2) 持续推进 ODR 系统和消费维权服务站。推进 ODR 系统应用,鼓励诚信经营企业签署协议,开通企业消费维权“绿色通道”。进一步推动商场超市等经营者成为 ODR 企业,提升 ODR

企业数量,强化 ODR 发展质量。开展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在市场、企业、商场、学校、景区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逐步实现 12315 投诉举报指挥系统与消费维权服务站信息化平台的横向连接,建立资源共享和联网应用的基层消费维权信息化网络体系,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效率。

5. 加强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建设

(1)健全消费维权共治体系。建立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消费公益诉讼机制,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化解消费维权矛盾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以消费者为核心的社会监督机制。完善消费维权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 work 协调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和消费维权志愿者作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体系。

(2)完善消费领域评价机制。健全消费环境评价体系,重点评价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和创建活动认同度。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建立社会监督和评价反馈机制,完善跨行业、跨领域的消费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及时检验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成效。

(3)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强化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电子公示牌等多种形式公开投诉产品、服务信息和投诉举报处置事宜,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对不涉及保密要求的投诉举

报事项、被投诉举报单位和处理结果等进行定期公开,实施社会监督。

(三)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

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1. 完善外资企业市场准入退出制度。认真贯彻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流程,积极落实上级关于市场主体退出的改革部署,符合条件的采用简易注销程序,通过多种方式为外商提供政策、咨询、诉求服务,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准入退出便利化水平。

2.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1)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拓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覆盖范围,建立政府部门的“随机联查”制度,发挥跨部门联合惩戒作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提升监管的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2)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加快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现市

场监管领域涉企信息“应归尽归”。指导做好市场主体年报,积极推进“多报合一”。支持利用新媒体等多渠道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完善信用约束惩戒机制,强化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完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努力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完善信用修复和信用承诺制度,积极引导失信企业及时履行法定义务、修复信用记录。

(3)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推动监管创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推动“互联网+监管”,实现监管手段的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积极推进全省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对接应用,建立完善以全省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为基础的精准服务、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

3.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健全部门会商机制,规范风险信息移交与处置,实现安全管理标准化和科学化。建立完善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构建风险信息的收集、监测、研判、预警工作体系,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遏制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强化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事故责任调查,严格执行事故应急

预案报送时限。加强市场监管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落实重大负面舆情信息报告制度,提高全系统突发事件信息获取处理能力、预警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四)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 完善食药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乡镇(街道)食药安办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全市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全部建设成为规范化食药安办。落实乡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推进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达到100%。发挥考核评议指挥棒作用,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属地责任和重点工作落实,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强化食药安办督导落实、评议考核等职能,健全完善考核体系,建立完善对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责任考核、追究制度,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责任。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活动,持续保持高标准创建。加强对食品安全县的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80%以上的县持续保持省级以上食品安全县创建水平。

2.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检查机制。推动种植养殖、加工、贮存、运输、销售、餐饮服务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广国家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应用,加强部门间追溯信息共享。逐

步对畜禽产品、蔬菜、水果、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实现市场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对接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构建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追溯协作机制。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实施HACCP、ISO22000等管理体系达到100%,生产企业自查及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建立统分结合的抽检计划,统筹市县两级抽检计划。运用好评价性抽检指标,客观公正评价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强化抽检监测数据应用,用好抽检监测数据分析预警平台,推动实现数据赋能、监管提质增效。“十四五”期间,全市食品抽检量不低于5份/千人·年。

3. 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农贸市场动态信息档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市场开办者、进场经营交易者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制度建设要求。推进完成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范提升达标验收,对不能保持规范化条件的应落实退出机制。实行熔断机制,推动批发市场与批发商签订协议,对发现批次不合格产品的批发商,在适当范围采取熔断退出措施。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强化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体用餐单位食堂和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餐饮单位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餐饮聚集区的规范和监管,鼓励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落实“小餐饮标准”要求,加强无证无照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规范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备案,制定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化工作流程,督促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持

续开展“净网”行动,加强网络食品监督抽检,利用信息化技术对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进行监测,加大违法行为线上线下同步查处力度。全面落实“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地方标准,发挥“食安山东”公共品牌通用评价标准的引领培育作用。到2025年,全市30%以上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成“食安山东”线上、线下推广平台。

4. 强化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

(1)加强药品流通环节监管。推行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网格化监管,明确监管机构和责任人,监督医疗机构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药品保管制度,严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购销假劣药品、违法配制制剂等违法行为。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纳入网格化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2)加强疫苗监管。全面贯彻落实《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疫苗监管长效机制。强化疫苗配送和追溯管理。对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实施每年全覆盖检查。配合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工作。

(3)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全面贯彻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全面实施,稳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加大对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和家用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强化抽检监测,重点做好高风险产品、本市在产的重点监管产品以及使用量大面广、问题易

发多发产品抽检。

(4)加强化妆品监管。全面贯彻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大力推进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促进落实各类化妆品经营者义务，严格实施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惩处化妆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加强化妆品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化妆品检验监测能力，整合化妆品、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系统，形成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5)建设完善药物警戒体系。构建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为专业技术机构，医疗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责任，市县两级联动的不良反应风险防控体系。实施药物警戒制度，强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预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覆盖率达到100%。

(五)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1.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继续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从源头提高质量水平，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发挥优势企业的质量示范作用。继续加大企业一线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好“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活动。加强质量激励，完善质量评价考核机制、质量标杆培育机制，积极参与全国质量强市(县)示范城市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优化质量建设营商环境。加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建设“计量、标

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平台,创建“一站式质量基础技术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

2.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订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差异化管理,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金融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系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的工业产品实施重点监管;对能够由市场决定以及通过合同约束可以有效保障质量安全的工业产品,探索实施企业自治或者行业监管。建立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协调的监督抽查制度,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导向,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做到“抽检一类产品,规范一个行业”。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强化证后监管,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对风险高、可能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工业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对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企业进行集体约谈。对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的重点产品,不断探索和实践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努力推动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数据化、智慧化、精准化和动态化,积极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产品质量安全共治格局。

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面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推进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抓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夯实应检尽检工作机制。推动使用单位全面建立规范化的安全管理制度,全部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建立实施特种设备隐患自查制度,消除特种设备重大风险隐患。做

好聊城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为市民日常电梯乘用提供更可靠的安全保障。稳步推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调整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工作。发挥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作用,加强协调配合,促进各部门间信息共享、责任落实。推动落实检验机构检验责任,提升检验机构专用能力和水平,为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夯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基础,构建起责任明晰、链条完整、运转高效的基层监管体系。

4. 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发挥标准化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铜铝、化工加工等领域,指导重点企业开展标准的制定,实现技术优势、产业优势和标准优势的相互衔接。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相关方协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机制,提升企业国际标准化能力。完善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发挥聊城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促创新、提质量、惠民生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标准创新研究与技术服务。按照“团体主体、社会联动、政府引导”的工作机制,推进轴承、钢管等产业集群标准化建设工作,培育社会认可度高的团体标准,引导建立标准、知识产权和团体品牌的联动机制。建立完善聊城市地方标准体制机制,加快制定满足我市自然条件和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地方标准,提升“聊城标准”影响力。深入推进企业标准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

公开和监督制度。积极创建农业、工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发挥标准化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提升公共服务等工作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有效服务于经济社会建设发展。

5. 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结合聊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协调市县两级技术机构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进一步完善全市计量标准体系。加强计量监管，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提升计量监管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充分利用计量管理信息化系统，提高计量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计量服务水平，大力扶持计量产业发展，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积极探索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提升计量服务节能减排的能力。提升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加强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加油(气)机、出租车计价器、集贸市场等贸易结算用衡器、医疗计量器具等的检定工作，围绕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开展具有产业特点的量传溯源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以及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校准技术服务。通过培训，持续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大力建设注册计量师队伍。

6. 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认证行政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健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

类监管的认证执法监管模式,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任务。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积极推动高端品质认证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行绿色产品认证,扩大绿色标识应用范围,提升我市产品质量竞争力。持续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7. 优化个体私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名录(山东)的作用,做好小微企业名录维护和查询工作。促进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宣传和实施,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升级发展,完善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等全方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落实好《聊城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加强聊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能力。在重点县(市、区)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构建行政、司法、行业协会多渠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途径,完善知识产权非诉化解纠纷工作体系。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多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积极参与构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同保护机制,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多部门联合惩戒。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联系机制,为重点企业开通快

速维权通道。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行业协会职能,加大行业自律能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执法办案,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监管。利用新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提升监管效能。

2.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扶持政策,引导、鼓励全市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支持企业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以 PCT 国际专利、马德里国际商标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持续推动企业贯彻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优化企业知识产权资源配置。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请专利,及时维护专利的有效性,促进高价值专利引进吸收和转移转化。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推动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

3.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加速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充分利用政策杠杆,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机制,引导帮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有效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线上推广、线下服务,拓展、畅通转移转化渠道,推进知识产权供需对接。

4.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统筹协调

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提升基础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和覆盖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着力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助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规范知识产权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完善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和规范。加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力度,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制度。

(七)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1. 强化法治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履职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将权责清单贯穿到职能运行的各环节各方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充实行政应诉队伍,进一步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组织执法案卷评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突出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大力推进“智慧普法”。

2.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市场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职业精神,按照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加大复合型和专业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开展全覆盖、精准化、高质量的专

业培训,不断提升综合执法效能。督导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所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统一机构名称和规范标识。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干部和职工队伍建设,选好配强所长,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健全落实基本管理制度。完善市场监管基层队伍教育培训制度,抓紧抓好培训教材和师资队伍建设,有计划地系统培训基层市场监管人员的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办案技能,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比武竞赛,提高专业化、法治化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鼓励引导执法力量、设施装备和经费投入等向基层一线倾斜。积极采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网格化社会共治等新型监管方式,提高基层工作效能。

3.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市场监管宣传工作力度,健全新闻发布机制,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和政策解读工作。以宣传提升市场监管影响力、推动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开展为目的,建设市场监管正能量传播体系,加大对市场监管典型工作、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的挖掘与传播。建立与新闻媒体的沟通机制,整合各级宣传平台和优势媒体资源,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构筑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兴媒体相融合的立体宣传格局。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将门户网站打造成市场监管新闻宣传的重要阵地和政民互动的重要窗口。提高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市场监管业务的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为企业提供信息、科技、法律等服务。组织“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系列活动,主动开展贴近民生、提升主体责任意识和消费

维权意识的公益科普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加强宣传队伍建设,组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新闻发言人队伍。

三、重大工程

(一)“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高新技术,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构建一套集信息存储、多源数据融合、智能分析和预警决策于一体的“智慧市场监管大数据云平台体系”,逐步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创新发展格局,实现“智慧市场监管”。通过搭建对外公共服务、对内业务协同和部门间数据共享三个门户,建设市场监管基础数据和智慧监管指挥两个中心,打造市场准入、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综合管理五个统一的业务平台,构建覆盖市县所三级的市场监管“全市一张网”,实现涵盖市场监管各项核心业务、服务监管对象、监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一体化、智能化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

(二)打造全国地市级一流综合检验机构。以服务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以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鲁西质检中心为依托,科学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夯实检验检测事业发展基础,拓展检验检测服务范围,打造特色检验能力,提升综合检验检测能力水平,打造全国地市级一流综合检验机构。

(三)构建“特种设备一网通”平台。以聊城市特种设备检验研

究院为依托,构建“特种设备一网通”平台,实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执法、监管一体化;实现质量体系网络管理全要素、全覆盖、全实现;实现检验人员技术学习、继续教育培训、技术考核平台化、网络化。

(四)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建设聊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开展“十强”产业和重点企业专利导航,促进专利导航成果运用,引导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为新旧动能转换和精准“双招双引”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规划印发后,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切实抓紧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做好统筹衔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立责任意识,强化协调统筹观念,注重与国家、省市场监管规划方向一致、内容衔接,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发挥各种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要根据市场监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和实施措施,加强政策之间的衔接协调,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三)加强督查评估。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考核机制,把规划任务和项目落实情况作为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规划实施效果的动态追踪和反馈,建立中期评估和总体评估制度,对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通过对实施效果进行督查评估,及时发现并处理相关问题,推进各项规划目标切实落到实处。

